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扶助：係指當季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補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措施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季底(3、6、9、12月底)接受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之同1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1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季底(1-3月底、1-6月底、1-9月底、1-12月底)接受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例如1-3月底為30人，4月新增5人，5月新增10人，6月新增20人，則1-6月底為65人(30+5+10+20)。

3. 本季人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其接受1個月之補助算1人次(人×月)。

4. 本季金額：指當季發給之總額。

(二)醫療補助：係指當季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補助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季底(3、6、9、12月底)接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同1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次，均以1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季底(1-3月底、1-6月底、1-9月底、1-12月底)接受醫療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本季人次：接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兒童及少年，於統計期間接受補助次數計算。

4. 本季金額：指當季發給之總額。

(三) 托育補助或津貼：係指符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所定資格者，於當季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托育費用之人數（次）及金額。

1. 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季底（3、6、9、12 月底）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同 1 位兒童，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季底（1-3 月底、1-6 月底、1-9 月底、1-12 月底）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兒童。

3. 本季人次：接受托育費用補助之兒童，其接受 1 個月之補助算 1 人次（人×月），補助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4. 本季金額：指當季發給之總額。

(四) 緊急生活扶助：係指當季接受政府機關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措施經費總額及人數（次）。

1. 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當季底（3、6、9、12 月底）接授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同 1 位兒童及少年，不論補助幾個月，均以 1 人計算；請勿重複列計。

2. 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人數：以核定在案，累計至當季底（1-3 月底、1-6 月底、1-9 月底、1-12 月底）接受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3. 本季人次：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其接受 1 個月之補助算 1 人次（人×月）。

4. 本季金額：指當季發給之總額。

* 統計單位：人、人次、元

* 統計分類：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及「緊急生活扶助」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於 109.2.10 修訂內容。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